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01262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 (三)本局112年11月2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00794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原則。

三、時機：

- (一)警察人員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處校園事件等工作。
- (二)學校接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內之民(刑)事案之請求。

四、執行方式：

- (一)學校為維護校園自主與自治，在未經學校校長（或代理人）同意前，警察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校園；如有偵辦校園內案件的需求，應先由學校指定窗口（學務主任）評估進入校園的必要性，經校長（或代理人）核准後，方可進入。
- (二)若學校評估需要警察人員入校協處校園事件，校方代表人員須全程陪同，確保程序之正當性，並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進行。
- (三)若涉及學生案件，學校須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陪同，倘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則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確保學生權益受到保護。
- (四)執行過程中，學校及警察人員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案情敏感時須低調處理（如警察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造成校園不安或引發負面效應。

五、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 學校(學務處、教官室及校安中心)接獲校園事件訊息時，應立即校安通報及電話聯繫教育局校安中心，並需初步判斷事件程度，確認是否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並回報校長知悉。

(二) 經學校確認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之情形(認定原則如附件二)，應立即通報110或119由警消人員入校協處，同時通知相關處室主管及陳報校長，並依校長指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續處相關作為；反之，則通報相關處室主管，並由學校聯繫窗口(學務主任)陳請校長評估是否協請警察人員入校協助續處。

(三) 當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前，學校保全、警衛或其他門禁管制人員應確認其相關證件，並立即通知學校聯繫窗口(學務主任)進一步處理。

(四) 學校同意警察入校後，應指派專責人員全程陪同，若涉及學生，應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陪同，倘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則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期間尤須注意保密原則，務必要求其低調處理。

(五) 執法對象若非在學學生，由警察人員視行為人身分依相關法律續處；若為在學學生，則依年齡區分後續處理。

1、未滿12歲者，不得將學生帶離學校；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且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協助警察人員製作「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以釐清事件狀況及脈絡。

2、12歲以上者，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且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

(1) 警察人員無同行書或未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4條之情形，不得逕行將學生帶返派出所詢問。

(2) 警察人員經出示同行書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4條之情形，應即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帶離學校至派出所協助調查時，學校亦應指派專責人員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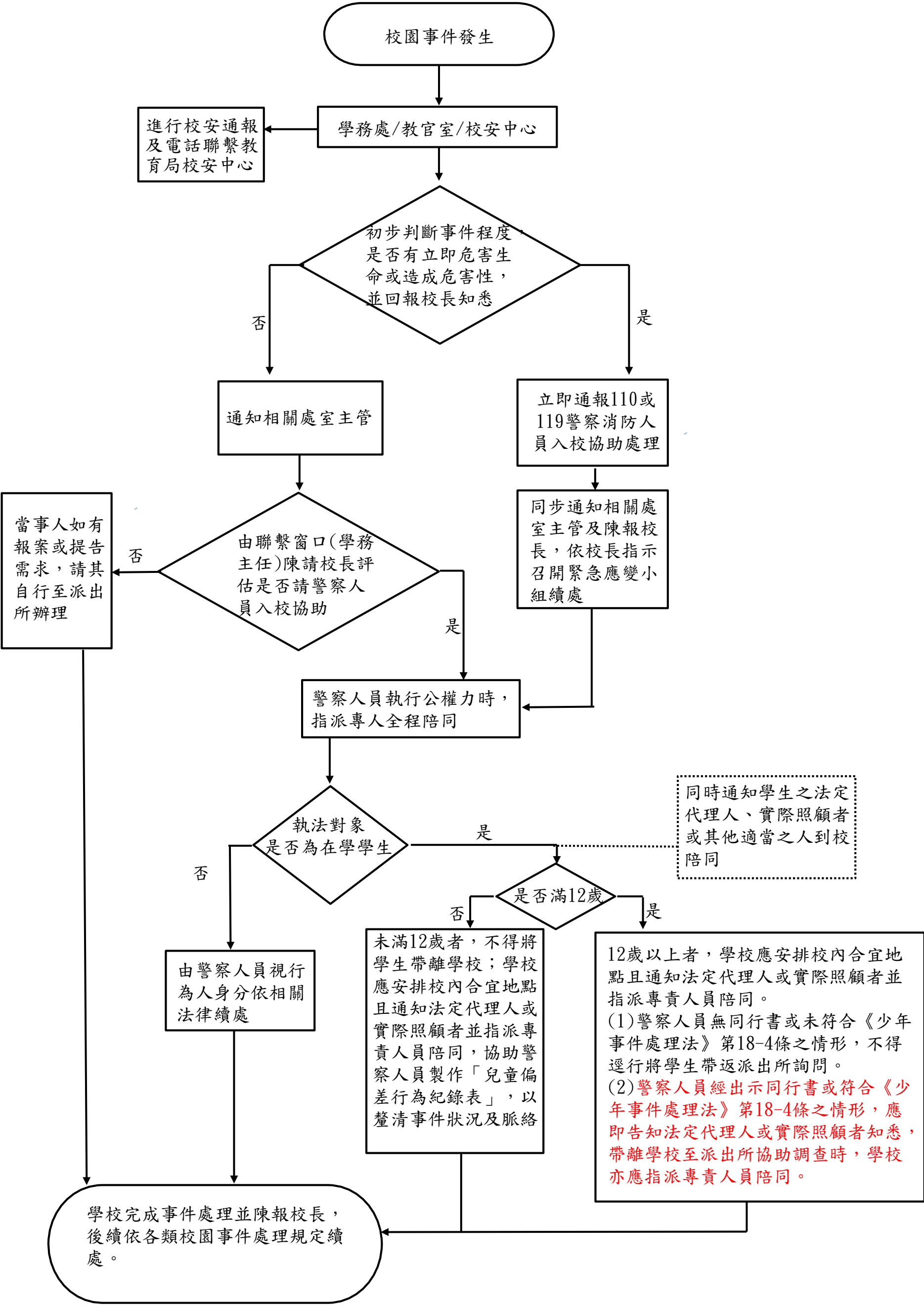
(六) 學校經確認無通知警察機關到校協助處理之必要者，如案件疑涉及刑事法令規範，應主動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相關權益及可循途徑。當事人如有報案、提出告訴或申請保護措施之需求，得自行向警察機關提出；學校並應視個案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

(七)各類事件仍應依相關校園事件處理規定及程序續處，並適時回報教育局校安中心。

六、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原則，致使損害相關人員權益或肇生爭議事件，應視情節輕重檢討或議處。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修訂之。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校園事件流程圖



具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事件認定原則

一、目的

為協助學校即時判斷校園安全事件之風險程度，作為啟動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機制，並評估是否通報警察、消防、衛生醫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助處理之參考，特訂定本認定原則。

二、認定原則

本原則所稱具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或重大危害風險」之事件，係指依事件發生當下之客觀情狀判斷，已造成或極可能立即造成學生、教職員工、家長、訪客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安全受到重大侵害，或有擴大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前項事件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重大暴力攻擊事件

於校園內持有刀械、槍械、棍棒、美工刀、尖銳物品或其他危險器械，並有揮舞恐嚇、持械攻擊、隨機傷害師生、聚眾鬥毆，或其他足以造成人身傷害、死亡風險之暴力行為。

(二)重大偏差或失控行為事件

學生有攻擊教師、攻擊同學、持危險物品威脅他人、蓄意傷害他人、重大毀損校園設施、情緒嚴重失控或其他脫序行為，足認有立即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

(三)重大校園霸凌或群體暴力事件

學生間發生多人圍毆、集體攻擊、強暴脅迫、勒索取財、持續性暴力霸凌、強迫從事特定行為，或其他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傷害之情形。

(四)重大自傷、自殺危機事件

校園內發生人員明確自傷、自殺行為、具體計畫、已取得工具，或處於高度情緒失控狀態，足認有立即危及自身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者。

(五)精神狀態異常或失控行為事件

學生、教職員工、家長、訪客或校外人士因精神狀況異常、藥物影響、酒醉或其他因素，出現攻擊、追逐、叫囂、持械揮舞、破壞設施或其他無法控制之行為，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六)重大性暴力或性侵害危機事件

發生疑似強制性交、強制猥褻、集體性暴力、跟蹤騷擾、強制拘束、限制行

附件二

動自由，或其他足以立即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情形。

(七)危險物品或公共安全威脅事件

發現爆裂物、疑似爆裂物、炸彈威脅、槍械、毒性化學物質、生物危害物質或發生重大化學藥品、毒性氣體外洩等足以危害校園安全之情形。

(八)重大毒品或藥物濫用危機事件

發現學生持有、施用、販賣、轉讓毒品、新興毒品或不明藥物，或因施用毒品、濫用藥物致意識不清、失控、昏迷，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者。學校發現疑似毒品或吸食器具時，應依規定通報，並得由教育局會同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到校協助進行毒品原物檢驗。

(九)人為挾持或其他犯罪事件

發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挾持人質、強制拘禁、縱火、重大毀損、恐嚇取財、幫派暴力介入，或其他足以危及師生生命、身體安全之犯罪行為。

(十)重大網路或社群威脅事件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散布即將實施攻擊、持械犯案、校園槍擊、炸彈威脅、自殺直播、邀約集體暴力或其他足以引發校園安全危機之訊息。

(十一) 重大公共危險及災害事件

發生火災、地震、建築物結構危險、瓦斯外洩、爆炸、校舍坍塌、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傷亡之事件。

(十二) 其他重大校園安全事件

其他經學校依事件具體情狀綜合評估，已發生或足認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安全、重大公共危險、重大校園安全風險，或可能造成重大傷亡之緊急事件。

三、處理原則

前點事件發生時，學校應立即啟動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機制，以維護師生生命及身體安全為最高優先，並依事件性質採取必要之隔離、疏散、保護、安撫、醫療救護、安全維護及現場管制措施。

另針對高風險學生持續重大偏差行為事件，如於一定期間內多次涉及暴力攻擊、持有危險物品、恐嚇威脅、重大霸凌或其他重大偏差行為，經學校實施一般管教措施、輔導措施、召開個案會議、家長協處，仍無明顯改善，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評估有再次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高度風險者，依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得針對該生進行必要的隨身或隨身物品安全檢查，並視需要立即啟動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機制。

附件二

必要時，學校得將行為人帶離現場或安排至安全處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如事件已超出學校人力可控制範圍，或有立即危害、持續擴大、重複發生之虞者，應即時通報警察、消防、衛生醫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處置，以防止危害擴大。

四、補充說明

學校進行事件認定時，應以事件當下可得資訊及客觀危險程度為判斷基礎，不以事後是否實際造成傷亡結果為唯一標準。倘有疑義，應採安全優先原則，先行啟動必要保護及通報措施，再依後續調查結果釐清事件性質及責任歸屬。